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填报人：彭晓丽

联系电话：0755-28333519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分局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负责有关人事管理工作；按照市公安局计划，负责分局民警的教育、培训及警衔申报等工作；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种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防范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与防范工作，对居民进行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法治意识；指导和协调辖区内治安保卫组织的业务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辖区内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受理、审核辖区内各类入户申请；办理、发放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负责辖区内特种行业管理工作，按照市公安局规定的权限管理易燃易爆物品、枪支弹药及其他危险物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分局所属各机构及其民警的执法活动进行内部监督。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将进一步加强智慧新警务建设。通过对接市局新一代指挥中心建设，高标准推进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规划建设，力争 2021 年内能投入使用，实现数据深入智能化应用；加快推进“雪亮工程”三期建设，在今年底前启动视频联网整合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水务、城管、边防、国土、旅游等部门视频资源，2021 年实现全面联网共享；深化信息化应用水平，进一步完善合成作战机制，组织开展分局视频侦查实战训练和

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提高民警信息化应用水平。在工作计划中，计划完成3套以上信息系统建设，5套以上信息安全维护，最终达到维护新区网络安全，保卫新区治安稳定及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2. 及时优化以“义警”为核心的群防群治模式。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基本理念，坚定不移地走“义警”发展之路，不断扩大“义警”队伍群体，纳入城管消防巡查、网约车司机、外卖送餐员、寄递员等社会治安力量，制订完善组织动员、通讯联络、管理保障等配套机制；探索群防群治力量勤务“一张图”运作和“可视化”指挥调度，实现线上线下“一呼百应”；不断健全保障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治安保险、表彰奖励、补偿救济等举措，提高群防群治力量的参与度，引导和鼓励其投身社会治理。

3. 开展民宿综合治理创新实践。准确把握新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新定位，结合上级部门“放管服”要求和本地实际，开展民宿总量规划与调控研究，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在“一二三四五”工作法“官湖样板”的基础上，在较场尾、南澳、东西冲开展新一轮的密集民宿综合治理创新实践，进一步优化治理机制，压实民宿行业协会及相关经营者、管理者的“主体责任”“第一责任”，形成多方治理的更大合力，实现“全要素信息采集、全时空安全防护、全方位隐患排查”，为全市乃至全国密集民宿综合治理探索“大鹏样本”。

4. 进一步加快推进营房建设。通过新建、修缮等方式改

善分局办公、生活环境，已经开工的大鹏派出所新建工程力争明年内完工并交付使用；加快推进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土洋派出所新建工程前期工作，确保明年如期开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完成新建南澳派出所与分局战训基地的选址工作；按照根据市局要求，完成警务室外观统一标识标牌，修缮部分警务室，改善警务便民和办公条件。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按照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履职情况，在预算编制中严控“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33,366.3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435.75 万元，下降 9.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66.33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33,366.3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435.75 万元，下降 9.34%。其中：人员经费 9,554.23 万元、公用经费 2,884.75 万元、项目支出 20,927.35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政府投资项目比 2020 年减少 5,810 万元；2、增加护海员、打私队员工资及运行经费、海防打私业务费 1,665 万元；3、增加科技项目综合运维费用 1,180 万元等。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收入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收入预算总额调整为 35,957.76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调整为 35,957.56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35,957.76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 13,774.5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 22,183.17 万元。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02.51 万元。对 2021 年度纳入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及《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合法合规，主要执行如下：

##### **1. 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2021 年年度预算数为 35,957.7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5,822.71 万元，实际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63%。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13,774.59 万元，实际支出 13,737.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3%；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22,183.17 万元，实际支出 22,08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6%，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支出情况理想。

2021 年年末财政资金结转结余为 225.76 万元，结转结余情况理想；2021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 2,984.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423.89 万元，货物类支出 560.2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7.63 万

元。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按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1 年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 **2.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20,927.35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2,183.17 万元，实际支出 22,08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6%，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

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建设过程、调整及验收等规范合理，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 **3. 资产管理规范合理**

2021 年度总资产 27,828.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37.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5,891.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5,329.78 万元。

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

态监管，运行安全。资产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固定资产总体利用率在 95%以上。

#### **4. 人员管理有效**

我单位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25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43 人。年末其他人员 871 人，在人员管理中，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 **5. 制度管理不断完善**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印发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将进一步加强智慧新警务建设。通过对接市局新一代指挥中心建设，高标准推进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规划建设，力争 2021 年内能投入使用，实现数据深入智能化应用；加快推进“雪亮工程”三期建设，在今年底前启动视频联网整合共享服务

平台建设，整合水务、城管、边防、国土、旅游等部门视频资源，2021年实现全面联网共享；深化信息化应用水平，进一步完善合成作战机制，组织开展分局视频侦查实战训练和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提高民警信息化应用水平。在工作计划中，计划完成3套以上信息系统建设，5套以上信息安全维护，最终达到维护新区网络安全，保卫新区治安稳定及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2. 及时优化以“义警”为核心的群防群治模式。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基本理念，坚定不移地走“义警”发展之路，不断扩大“义警”队伍群体，纳入城管消防巡查、网约车司机、外卖送餐员、寄递员等社会治安力量，制订完善组织动员、通讯联络、管理保障等配套机制；探索群防群治力量勤务“一张图”运作和“可视化”指挥调度，实现线上线下“一呼百应”；不断健全保障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治安保险、表彰奖励、补偿救济等举措，提高群防群治力量的参与度，引导和鼓励其投身社会治理。

3. 开展民宿综合治理创新实践。准确把握新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新定位，结合上级部门“放管服”要求和本地实际，开展民宿总量规划与调控研究，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在“一二三四五”工作法“官湖样板”的基础上，在较场尾、南澳、东西冲开展新一轮的密集民宿综合治理创新实践，进一步优化治理机制，压实民宿行业协会及相关经营者、管理者的“主体责任”“第一责任”，形成多方治理的更大合力，实现“全要素信息采集、全时空

安全防护、全方位隐患排查”，为全市乃至全国密集民宿综合治理探索“大鹏样本”。

4. 进一步加快推进营房建设。通过新建、修缮等方式改善分局办公、生活环境，已经开工的大鹏派出所新建工程力争明年内完工并交付使用；加快推进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土洋派出所新建工程前期工作，确保明年如期开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完成新建南澳派出所与分局战训基地的选址工作；按照根据市局要求，完成警务室外观统一标示标牌，修缮部分警务室，改善警务便民和办公条件。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捍卫政治安全本领更加过硬。始终坚持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切实把“凡事都从政治上考虑”的理念落实到工作的方方面面，严守维护政治安全“十条底线”，坚持网上网下同步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累计网上巡查本地信息 4.4 万条，落地查处造谣传谣网民 29 人，没有发生负面因素渗透倒灌、政治风险传导扩散、意识形态漏管失控等事件。圆满完成七一、国庆等重要节日和敏感节点维稳安保任务，既做到了闻令而动尽锐出战，又做到了通盘考虑科学部署，既做到了“大战过后”社会治安没有大起大落，又做到了“打一仗·进一步”，有效提升了捍卫政治安全的能力水平。

2. 维护社会治安能力更加精细。紧跟市局党委步伐，把辖区的情况摸清摸透，做精做专公安主业，全年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25.9%。特别是 4 月底以来，分局党委按照“警

力跟着警情走、勤务跟着需求走”的原则，从时间、空间、警力三个维度，科学动态调配警力，打造了“日间屯兵街面、夜间集中清查、周末错峰勤务、假期机关支援、交巡深度融合”的自主勤务模式，全力织密社会面动态防护网，刑事治安警情连续 36 周同比下降，周均刑事治安警情数从 25.4 宗下降至 17.6 宗，往年 7 至 9 月为全年警情“波峰”，今年 7 至 9 月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去年下降 48%，相比 2019 年下降 57%，成为全年警情的“波谷”，为历史最好。

3. 保障人民安宁举措更加充实。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掉犯罪团伙 5 个。积极探索刑侦力量整合改革，实现快速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好控发案，破案数、刑拘数同比分别上升 29%和 15.8%。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查处黄赌案件 48 宗，抓获组织者 28 人，责令整改场所 14 家，停业整顿场所 9 家；破获食药环案件 9 宗，逮捕 15 人，同比上升 15%。侦办的“5.14”专案系《刑法修正案》颁布后，告破的全国首例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案件，涉案金额超 10 亿元。侦办的“9.2”系列走私案，捣毁国内货主走私团伙 3 个，案值约 1.2 亿元，涉嫌偷逃税款 2000 万元。全年开展山海救援 110 次，救助群众 221 人。

4. 排查化解风险机制更加优化。坚持“化处置为预防”机制，主动与相关部门建立情报研判机制。主动排查恒大、佳兆业、花样年在建项目 17 个，涉及人数 2000 余人，款项超过 2 亿元，以“不战而屈人之兵”，有效策应了全市“基本盘”。主动搭建劳资纠纷联调平台，帮助 5700 余名农民

工通过调解方式讨回工资 8000 余万元。进入第四季度，坝光片区劳务纠纷和治安问题突出，分局立即采取强有力措施，安排专门民警进驻片区“盯防管控”，逐一约谈劳务公司和施工工地负责人，每天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推动新区设置用工综合服务大厅，成立维稳专项工作组，及时化解了隐患，确保了项目正常推进。

5. 守护公共安全防线更加牢固。牢固树立“个人极端可防可控”的理念，打造 126 个群防力量最小应急单元和 16 个专业力量最小应急单位，制作印发《最小应急单元处置指引》，“1、3、5 分钟”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开展 5 轮次涉校园和医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36 份，强力推动 77 处安全隐患高考前“清零”，常态化高峰勤务全面落实。深入开展“五合一”清查整治，清查出租屋 3.3 万间，处罚 99 宗，有效净化治安环境。推动打造“杨梅坑模式”“较场尾模式”等“平安景区”机制，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隐患联合清理+治安联合治理+秩序联合维护+险情联合救援，景区乱象得到有力遏制。

6. 打造核电安保标杆更加有力。总结提炼大亚湾核安保新理念，建立军警企“三方四联”反恐处突和“十点互保”个人极端处置机制，深挖完善“一中心三战队”联合作战指挥效能，以“方圆行动”整治核应急“生命通道”。与广东省警官学院协同推进“DYW 核电站水域应用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全力打造“陆海空网”四位一体的核电安保“大亚湾模式”，被全国重点行业反恐防范建设推进会和全

省电力行业反恐防范标准达标推进会作为示范典型全面推广。组织开展核应急演练 13 次，“零事故”完成核燃料运输安保 8 次。

7. 支撑疫情防控作用更加凸显。组建流调专班 24 小时运作，建立“三级核查”“警网联动”等机制，稳妥处置涉疫警情 226 起，核查涉疫人员 7.1 万余人次，开展专题流调 4 次，核查密接人员 10 批次，“5.21”“6.14”两场境外输入本土疫情“双战双胜”，有力支撑了新区疫情防控大局，流调专班获“七一安保专项奖励”。承接坝光国际生态酒店安保专班组建和运营工作，仅用 40 天时间，梳理制定《七步工作法》《安保人员勤务规范》《每日两集中制度》等工作流程、规范、制度 13 个，排查整改周界围栏高度不足、监控覆盖不全等安保隐患 200 余处，组织开展全流程实景实情演练 26 次，为酒店如期投入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8. 保持海防向好态势更加巩固。破获走私偷渡案件 37 宗，刑拘 105 人，同比分别上升 54%、34.6%，截断走私偷渡通道 10 条。推动三个办事处设置海防打私机构，与海警签订《执法协作备忘录》，与海警、武警建成“反偷渡潜逃增援协同处置机制”。固化设置 21 个海防（防疫）执勤卡点，组织开展联合清查 9 次，查获“三无”船舶 140 艘。走访发动 68 家沿海岸线企业和 323 名志愿者加入海防队伍。成立智慧海防联合创新实验室，“智慧海防”建设成果进入实战化，初步实现了涉海要素“底数清、情况明、管控实”。研判表明，新区走私偷渡活动得到明显遏制，零星发现的疑似

活动均为“借道”而非“登陆”，且呈明显减少趋势。

9. 打击治理电诈效能更加显著。破获电诈案件 181 宗，全链条打击 2 宗，抓获“两卡”犯罪嫌疑人 155 人。电诈警情、电诈立案、诈骗立案同比分别下降 47.9%、21.4%、25.9%，累计劝阻 5.1 万余人次，及时止付账户 326 个，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组建反诈中心实体化运作，建立电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将反诈工作列入新区督查督办事项，开展约谈办事处、职能部门、银行网点负责人 25 人次，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建立拦截劝阻奖励机制，奖励 230 人次，发放奖金 12.2 万元，有效提升“全民反诈”综合效能。开展反诈宣传 30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5.5 万份。“无诈警格”创建率全市第一。

10. 推进警务保障基础更加夯实。积极协调新区职能部门研究推动公安指挥中心大楼、新建大鹏派出所、新建土洋派出所等多个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分局 5 个枪弹库和葵冲派出所完成升级改造，新建战训基地、新建坝光边防工作站、新建南澳派出等项目顺利开展前期工作。更新配备单警装备、警用被装 1.3 万余件，采购发放防疫物资 34 万余个（套），新购巡逻电瓶车 22 辆，基本装备达标率 100%，定期开展“僵尸装备”清理，一线执法执勤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组织开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创新培训，自主研发“多车同辇——走私车辆分析技战法”获评全市十大优秀信息化技战法。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4.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7.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67 万元。实际支出 437.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7.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9.0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度总预算数为 2,827.91 万元，决算数为 2,825.8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9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较好，但压减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 2. 效率性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1 年度的预算执行率为 99.62%，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并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达成年度工作目标，注重整合资源，以项目带动推进重点工作，不断完善机制、健全政策、规范管理，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 3. 效果性

1. 捍卫政治安全本领更加过硬。始终坚持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切实把“凡事都从政治上考虑”的理念落

实到工作的方方面面，严守维护政治安全“十条底线”，坚持网上网下同步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累计网上巡查本地信息4.4万条，落地查处造谣传谣网民29人，没有发生负面因素渗透倒灌、政治风险传导扩散、意识形态漏管失控等事件。圆满完成七一、国庆等重要节日和敏感节点维稳安保任务，既做到了闻令而动尽锐出战，又做到了通盘考虑科学部署，既做到了“大战过后”社会治安没有大起大落，又做到了“打一仗·进一步”，有效提升了捍卫政治安全的能力水平。

2. 维护社会治安能力更加精细。紧跟市局党委步伐，把辖区的情况摸清摸透，做精做专公安主业，全年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25.9%。特别是4月底以来，分局党委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跟着需求走”的原则，从时间、空间、警力三个维度，科学动态调配警力，打造了“日间屯兵街面、夜间集中清查、周末错峰勤务、假期机关支援、交巡深度融合”的自主勤务模式，全力织密社会面动态防护网，刑事治安警情连续36周同比下降，周均刑事治安警情数从25.4宗下降至17.6宗，往年7至9月为全年警情“波峰”，今年7至9月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去年下降48%，相比2019年下降57%，成为全年警情的“波谷”，为历史最好。

3. 保障人民安宁举措更加充实。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掉犯罪团伙5个。积极探索刑侦力量整合改革，实现

快速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好控发案，破案数、刑拘数同比分别上升 29%和 15.8%。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查处黄赌案件 48 宗，抓获组织者 28 人，责令整改场所 14 家，停业整顿场所 9 家；破获食药环案件 9 宗，逮捕 15 人，同比上升 15%。侦办的“5.14”专案系《刑法修正案》颁布后，告破的全国首例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案件，涉案金额超 10 亿元。侦办的“9.2”系列走私案，捣毁国内货主走私团伙 3 个，案值约 1.2 亿元，涉嫌偷逃税款 2000 万元。全年开展山海救援 110 次，救助群众 221 人。

4. 排查化解风险机制更加优化。坚持“化处置为预防”机制，主动与相关部门建立情报研判机制。主动排查恒大、佳兆业、花样年在建项目 17 个，涉及人数 2000 余人，款项超过 2 亿元，以“不战而屈人之兵”，有效策应了全市“基本盘”。主动搭建劳资纠纷联调平台，帮助 5700 余名农民工通过调解方式讨回工资 8000 余万元。进入第四季度，坝光片区劳务纠纷和治安问题突出，分局立即采取强有力措施，安排专门民警进驻片区“盯防管控”，逐一约谈劳务公司和施工工地负责人，每天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推动新区设置用工综合服务大厅，成立维稳专项工作组，及时化解了隐患，确保了项目正常推进。

5. 守护公共安全防线更加牢固。牢固树立“个人极端可防可控”的理念，打造 126 个群防力量最小应急单元和 16

个专业力量最小应急单位，制作印发《最小应急单元处置指引》，“1、3、5分钟”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开展5轮次涉校园和医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36份，强力推动77处安全隐患高考前“清零”，常态化高峰勤务全面落实。深入开展“五合一”清查整治，清查出租屋3.3万间，处罚99宗，有效净化治安环境。推动打造“杨梅坑模式”“较场尾模式”等“平安景区”机制，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隐患联合清理+治安联合治理+秩序联合维护+险情联合救援，景区乱象得到有力遏制。

6. 打造核电安保标杆更加有力。总结提炼大亚湾核安保新理念，建立军警企“三方四联”反恐处突和“十点互保”个人极端处置机制，深挖完善“一中心三战队”联合作战指挥效能，以“方圆行动”整治核应急“生命通道”。与广东省警官学院协同推进“DYW核电站水域应用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全力打造“陆海空网”四位一体的核电安保“大亚湾模式”，被全国重点行业反恐防范建设推进会和全省电力行业反恐防范标准达标推进会作为示范典型全面推广。组织开展核应急演练13次，“零事故”完成核燃料运输安保8次。

7. 支撑疫情防控作用更加凸显。组建流调专班24小时运作，建立“三级核查”“警网联动”等机制，稳妥处置涉疫警情226起，核查涉疫人员7.1万余人次，开展专题流调

4次，核查密接人员10批次，“5.21”“6.14”两场境外输入本土疫情“双战双胜”，有力支撑了新区疫情防控大局，流调专班获“七一安保专项奖励”。承接坝光国际生态酒店安保专班组建和运营工作，仅用40天时间，梳理制定《七步工作法》《安保人员勤务规范》《每日两集中制度》等工作流程、规范、制度13个，排查整改周界围栏高度不足、监控覆盖不全等安保隐患200余处，组织开展全流程实景实情演练26次，为酒店如期投入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8. 保持海防向好态势更加巩固。破获走私偷渡案件37宗，刑拘105人，同比分别上升54%、34.6%，截断走私偷渡通道10条。推动三个办事处设置海防打私机构，与海警签订《执法协作备忘录》，与海警、武警建成“反偷渡潜逃增援协同处置机制”。固化设置21个海防（防疫）执勤卡点，组织开展联合清查9次，查获“三无”船舶140艘。走访发动68家沿海岸线企业和323名志愿者加入海防队伍。成立智慧海防联合创新实验室，“智慧海防”建设成果进入实战化，初步实现了涉海要素“底数清、情况明、管控实”。研判表明，新区走私偷渡活动得到明显遏制，零星发现的疑似活动均为“借道”而非“登陆”，且呈明显减少趋势。

9. 打击治理电诈效能更加显著。破获电诈案件181宗，全链条打击2宗，抓获“两卡”犯罪嫌疑人155人。电诈警情、电诈立案、诈骗立案同比分别下降47.9%、21.4%、25.9%，

累计劝阻 5.1 万余人次，及时止付账户 326 个，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组建反诈中心实体化运作，建立电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将反诈工作列入新区督查督办事项，开展约谈办事处、职能部门、银行网点负责人 25 人次，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建立拦截劝阻奖励机制，奖励 230 人次，发放奖金 12.2 万元，有效提升“全民反诈”综合效能。开展反诈宣传 30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5.5 万份。“无诈警格”创建率全市第一。

10. 推进警务保障基础更加夯实。积极协调新区职能部门研究推动公安指挥中心大楼、新建大鹏派出所、新建土洋派出所等多个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分局 5 个枪弹库和葵冲派出所完成升级改造，新建战训基地、新建坝光边防工作站、新建南澳派出等项目顺利开展前期工作。更新配备单警装备、警用被装 1.3 万余件，采购发放防疫物资 34 万余个（套），新购巡逻电瓶车 22 辆，基本装备达标率 100%，定期开展“僵尸装备”清理，一线执法执勤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组织开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创新培训，自主研发“多车同辕——走私车辆分析技战法”获评全市十大优秀信息化技战法。

#### **4. 公平性**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已通过电话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与群众互动交流、建立意见反馈渠道以及

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我单位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在2021年资金活动中，我单位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 **3.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我单位在预算资金执行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等方面得分较高。主要得益于我单位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及时和均衡的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按照既定进度执行。

#####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为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我单位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我单位 2021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 **5. 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采购工作公开透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我单位根据国家、省级、市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选择、评标、过程监管、验收等各阶段工作的要求，并配备专人管控；在采购信息公开方面，我单位积极按照规范要求，在相应的网址对采购内容、采购方式、中标方信息等进行公开公示，积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2021 年，各项采购管理要求均得到有效执行，各项采购工作均按计划完成，采购程序公开透明。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我单位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对于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致，故设定的部门绩效指标较难全面体现 2021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工作所带来的产出和效益成果，对后续的部门产出、效果考核带来一定困难。

（2）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度总预算数为 2,827.91 万

元,决算数为2,825.8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9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较好,但压减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 2. 改进措施:

(1) 我单位在往后年度申请预算时,将继续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逐步扩大编报范围提升编报质量,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科学、合理,为后续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打下坚实基础。此外,在必要时,我单位还将进一步邀请专业社会咨询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提高我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 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进一步强化零基预算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与公用费用支出。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单位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

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4.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修订）》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我单位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对于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致,故设定的部门绩效指标较难全面体现2021年度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工作所带来的产出和效益成果,对后续的部门产出、效果考核带来一定困难。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得 0 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调剂 25%，扣 0.3 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 各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我单位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252人,年末其他人员871人。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度总预算数为2827.91万元,决算数为2825.8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9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2) 90% ≤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p> <p>(3) “三公” 经费控制率 &gt; 100% 的, 得 0 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t; 90% 的, 得 3 分;</p> <p>(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gt; 100% 的, 得 0 分。</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 <math>\Sigma</math> (每个季度</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7	